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安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晓光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目前发展势头良好，为扩大运营规模，加快公司发展而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50 万股（含 350 万股），价格为 15 元/股，其中不超过 240 万股募集现金 3600 万元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余 110 万股由认购人以其持有的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日成”）51%的股权进行认购。

江苏日成主营业务为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等，与新安洁同属于服务行业（环境卫生管理），在江苏省苏州市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收购完成后，江苏日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这将拓展公司在江苏省范围内的客户资源和销售规模，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经营规模；同时，本次收购将有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资

源共享，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打造“全国一流的城市清洁和绿化综合服务商”奠定坚实基础。

江苏日成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5]124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江苏日成经审计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8,957,245.05 元、10,719,447.72 元。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日成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成环保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收购江苏日成 51%的股权。沃克森接受公司委托，对本次股权交易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20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沃克森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江苏日成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225.84 万元。交易双方参照《评估报告》，经协商最终确定公司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0 元，钟伟、单咏梅和龙兆康三位自然人以其合并持有江苏日成的 51%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110 万股。

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钟伟、单咏梅和龙兆康三位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票数为 5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沃克森对本次股权交易实施了资产评估。沃克森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沃克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公司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参考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苏日成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在城市道路清洁等方面累积了一定的技术，同时在市场方面，累积了不少行业内优质的客户。本次发行购买江苏日成 51%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行资源

整合，拓展业务模块，以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公司拟与各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书》经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之日生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经营范围原为：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策划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清洁设备租赁及销售；清洁设备及用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道路、社区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管护（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执业）；园林花卉苗木销售；园林观赏花木新品种、新技术、新种植方式的推广应用；植物保护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排灌、病虫害防治及其咨询服务；花卉苗木繁育咨询服务；农村生态观光旅游与服务；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策划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清洁服务；清洁设备租赁及销售；清洁设备及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经营范围将会发生变化，针对公司本次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经营范围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 准备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
2. 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事宜；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5-036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